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江權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七十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於保全程序供擔保之場合，宜從廣義解釋，包含保全執行程序之終結，即假扣押裁定業已撤銷及假扣押執行程序業經全部撤回（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江權祐間假扣押執行事件，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6號假扣押裁定，由聲請人提供新臺幣(下同)50,000元為擔保金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且經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5號案件實施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業於民國112年4月7日

01 向本院具狀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在案，應可認符合民事訴訟
02 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訴訟終結」此一要件。另聲請
03 人復向本院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應於一定期間內
04 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經本院於112年9月
05 18日以基院雅民辰112年度司聲字第110號函通知上開相對
06 人，應於通知到達翌日起30日內行使權利，且該通知於112
07 年9月23日合法送達於相對人，其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為此
08 請求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0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6號、112年度司
10 執全字第15號、112年度存字第70號卷宗審核。聲請人曾提
11 供50,000元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又
12 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5號假扣押執行亦因聲請人撤回而
13 終結在案，是依上開卷證資料所示，可認符合「訴訟終結」
14 此一要件。嗣後，聲請人於112年8月28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0
15 4條第1項第3款後段之規定，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應於一
16 定時間內行使權利，以認定相對人是否有受擔保利益受損害
17 而尚未請求之情事，本院於同年9月18日通知相對人應於文
18 到翌日起30日內，行使權利並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文件，
19 該函亦於同年9月23日合法送達於相對人，且相對人迄今仍
20 未行使權利或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文件。另依本院民事紀
21 錄科、簡易庭及非訟中心查詢簡覆表內容所示，形式上亦未
22 見相對人就上開擔保金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綜上，揆諸首揭
23 一之規定，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
24 定之要件，本件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裁定如主
26 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